

6-5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主管、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財政局、婦幼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觀光旅遊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桃園市復興區民

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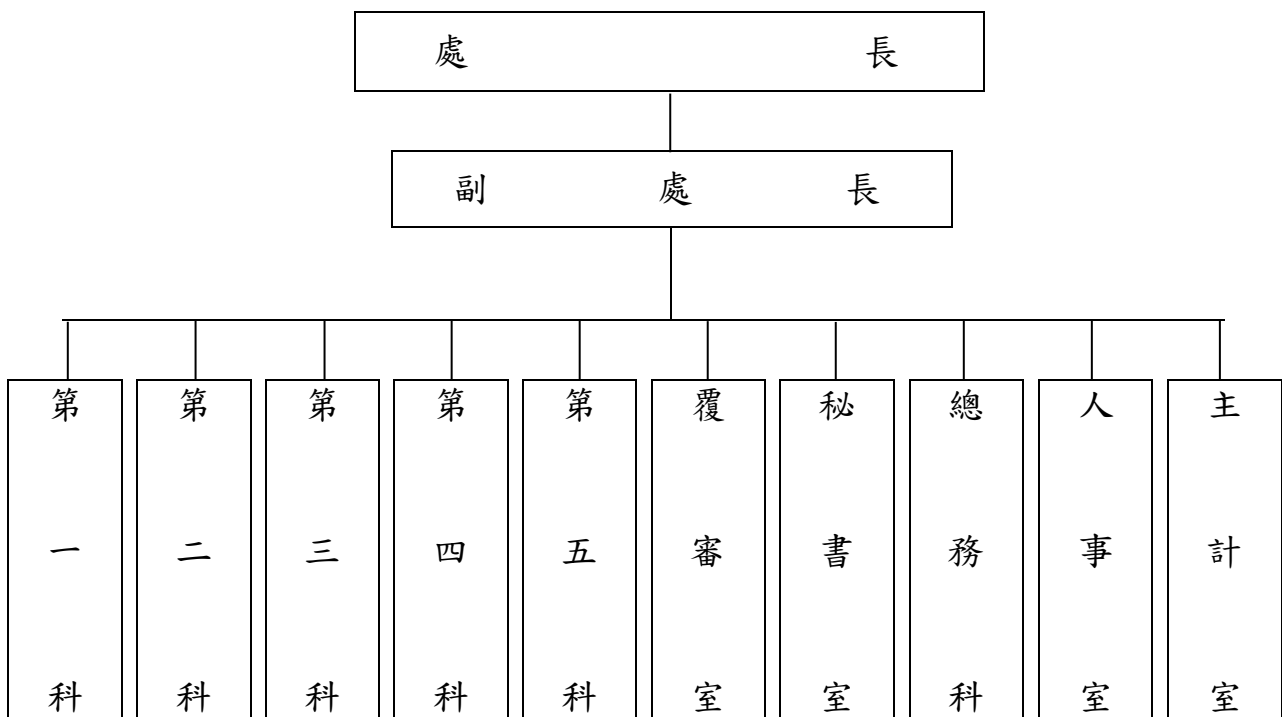
7. 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0	39	1
技工		1	1	0
工友		1	1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42	41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6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賡續研謀審計制度革新與審計技術精進，並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專業發展，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6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縝密審編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 （3）審慎稽察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課責綜效。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

見，增進公共利益。

(3)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4)發掘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1)前瞻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2)辨識影響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參與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能。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一	審編桃園市政府11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11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6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三	揭露攸關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將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政效能	一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二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建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位審計	一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二	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會計報告書面審核紀錄、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定型稿件撰擬等，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運用 AI 審計資料中心。	透過推動 AI 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慧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並為未來更完善、安全及智慧之數位審計作業環境，奠定堅實基礎。
提供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派員出(列)席會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等，另就外界關注或重要審計案件查核情形，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透過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一	參與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營造優質之創新環境，透由參與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二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三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鼓勵審計同仁參與審計數位學習專區，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場域基礎設施	一	整修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環境空間維護修繕及汰換老舊設施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二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已完成審編桃園市政府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1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計3件。 2. 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計8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計206件及50份查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於桃園市政府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117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計1,666 件。
價值創造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32種。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研提改善意見，計 7 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計 40 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之次數，計 5 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6件次。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於本處設置專人與議會溝通聯絡外，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 3 件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計23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研析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計10項。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計12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計7.8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計 90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創新學習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1. 已評定 113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 4 件。 2. 114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 3 件。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創新研提「運用Python及RPA技術開發程式分析模組，優化會計月報審核作業」，並已導入應用於審核會計月報，提升審核工作效能。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辦理管理領導、基礎養成、審計業務領域、審計專題研習、策略管理、資料分析、軟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116 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1. 提案參加 113 年度創新案例評選，已評定獲獎 1 件。 2. 提案參加 114 年度研究報告評選 1 件，評審分數達 80 分以上。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1. 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 (ChatGPT)推廣試辦計畫，擇選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聯外道路工程等議題，跨科組成查核團隊。 2. 深化 AI「審計助理」之使用，運用 ChatGPT 開發 4 款審計客製化應用，打造「總決算 AI 文稿代理」功能及負責維運事宜，以協助建置 AI 文稿處理與檢核圖表，期提升未來審核報告圖表品質。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監督預算執行	審編桃園市政府11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 1 件。
	辦理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暨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計42件及35份查核報告。
	揭露攸關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於桃園市政府11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計117項。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 尚積極辦理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2. 尚積極辦理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計956件。
考核施政效能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配合中央審計單位辦竣查核23項具跨域層次之關鍵審計議題，並秉持以民為本之審計理念，擇要將查核成果納列於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別重要審核意見專章，以回應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及獲悉重要審計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之需求，彰顯以民為本之審計價值。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計1項。
	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建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計31項。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計10項。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計21種。
	追蹤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計0.5億餘元。
發展數位審計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計91項(件)。
	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已運用數位資料與圖資、數位審計、採購資訊分析、績效審計援引法令等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度。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
	運用 AI 審計資料中心。	運用諮詢協作審計人才庫,針對查核議題尋求專業審計經驗與支援。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相互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於本處設置專人與議會溝通聯絡外,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計4件次。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參與評選獲獎3案,推廣擴散經其他機關同意參採1案,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計9則。
審計專業培力	參與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已積極籌組參與116年度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預計下半年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共計5案，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審計部舉辦之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參與審計數位學習專區，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場域基礎設施	整修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環境空間維護修繕及汰換老舊設施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CNS 27001驗證之有效性。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	1	合 計	7	5	2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5	12	2	
			07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7	5	12	2	
			0707630100					
			財產孳息	6	4	8	2	
			0707630103					
			1 租金收入	6	4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30500					
7	55	1	2 廢舊物資售價	1	1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12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	8	-	
			1207630200					
		1	雜項收入	-	-	8	-	
			12076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72,813	66,715	65,903	6,098	
				3607630000 監察支出	72,813	66,715	65,903	6,098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71,438	65,515	64,853	5,923	1. 本年度預算數71,438千元，包括人事費63,616千元，業務費4,196千元，設備及投資3,60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3,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7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整理建檔與公文收發委外等經費928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3,608千元，較上年增列辦理8樓史料室、辦公及儲物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3,290千元。
	2		1						
				3607631000 審計業務	1,075	1,050	1,050	25	1. 本年度預算數1,0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075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等25千元。
	3			36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150	-	1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30100 財產孳息	-0707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				
				0707630100							
		1		財產孳息			6				
			1	0707630103							
				租金收入			6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2		0707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變賣廢品等收入。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43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616	人事室	本處職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63,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1030 獎金	8,215		
1035 其他給與	654		
1040 加班費	2,4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42		
1055 保險	3,8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14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9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104千元。
2006 水電費	350		4.資訊設備維護及小額軟體購置等2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04		5.辦公事務設備等租金1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6.公務車輛牌照稅、公路養管費及檢驗費等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23千元。
2027 保險費	36		9.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4千元編列168千元。
2051 物品	323		10.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委外檔案整理建檔及公文收發、保全、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環境教育及雜支等費用1,7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9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9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13.電梯、機電、電話、監視系統、消防及停車設備等各項設施巡檢養護費7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15.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人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18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608	總務科	1.辦理本處8樓史料室、辦公及儲物空間整修工程3,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8		2.汰換電腦設備及購置軟體等經費293千元。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71,4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0		3.購置檔案庫房冷氣機及除濕機等事務設備2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3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07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桃園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 4.完成11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075	業務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5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21千元。
2006 水電費	170		4.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費等25千元。
2009 通訊費	21		5.文具紙張、碳粉、電腦耗材、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及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2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6.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製、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等費用132千元。
2051 物品	237		7.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4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48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	------------------------------------

2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3607631000 審計業務	3607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1,438	1,075	300			72,813
1000 人事費	63,616	-	-			63,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22	-	-			43,2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	-			910
1030 獎金	8,215	-	-			8,215
1035 其他給與	654	-	-			654
1040 加班費	2,439	-	-			2,4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42	-	-			4,342
1055 保險	3,834	-	-			3,834
2000 業務費	4,196	1,075	-			5,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5	10	-			15
2006 水電費	350	170	-			520
2009 通訊費	104	21	-			125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	-			2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	-			1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	-			14
2027 保險費	36	-	-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5	-			25
2051 物品	323	237	-			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9	132	-			2,0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	-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	-			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700
2072 國內旅費	30	480	-			510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8	-	-			3,6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0	-	-			3,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3	-	-			2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5	-	-			215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3,616	5,271	18	-
				監察支出	63,616	5,271	18	-
		1		一般行政	63,616	4,196	18	-
		2		審計業務	-	1,07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6	5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3,100	-	-
				3607630000 監察支出	-	3,100	-	-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	3,100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93	215	-	-	-	3,608
-	293	215	-	-	-	3,608
-	293	215	-	-	-	3,608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2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	
六、獎金	8,215	
七、其他給與	654	
八、加班費	2,4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42	
十一、保險	3,8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61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5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30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0	39	-	-	-	-	-	-	1	1	1	1	-	-
				3607630100 一般行政	40	39	-	-	-	-	-	-	1	1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1	61,177	59,472	1,705	以業務費「一般行政」支付承攬人力編列1,222千元，委外進用2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及檔案整理建檔與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	-	-	-	-	-	42	41	61,177	59,472	1,705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2 人

審計部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2,329.74	60,462	8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329.74	60,462	8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3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3,641	5,54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3,641	5,546	-	-

116年度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1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100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0	478	-	3,608	72,813
30	478	-	3,608	72,81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